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3484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林俞佐

　　林揚軒

被　　告　許純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42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41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2日0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與安和路交岔路口，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彭元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造成系爭機車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在保險契約維

修保額上限新臺幣（下同）20,000元之範圍內，支出維修費用（即零件費用）2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機車維修保養估價單、維修照片、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本院卷第15至33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佐（本院卷第35至56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第六交通分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之紀錄略以：我沿臺灣大道四段慢車道右轉安和路往安和三街方向，有打方向燈，碰撞才發現機車等語（本院卷第41頁）；彭元成之紀錄則以：我沿臺灣大道四段慢車道往高速公路方向直行，至路口時，碰撞前發現汽車在左前方15公尺（對方有打方向燈），肇事前行車速率約達每小時60公里等語（本院卷第42頁）。參以本件事故之路段速限為每小時40公里，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9頁），本院審酌卷內證據，認被告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未

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彭元成則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超速行駛之過失，雙方同為肇事原因，應各負擔50%之責任。

㈢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車不慎碰撞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業如前述，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機車之維修費用，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㈣又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機車毀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即零件費用）20,000元，有原告所提出之機車維修保養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件為證，已如前述。而系爭機車之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12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22日，已使用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定為17,083元（計算式：20,000÷(3+1)≒5,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0,000－5,000)×1/3×（0+7/12）≒2,91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0,000－2,917＝17,083）。

㈤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彭元成則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超速行駛之過失，雙方同為肇事原因，應各負擔50％之責任，業如前述。彭元成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甚明，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50％，故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核減為8,542元（計算式：17,083元×50％＝8,54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請求金額8,542元之範圍內，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5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3日（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又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隆成